

郸环审[2021]25 号

**关于郸城县威盛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米网络通讯线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郸城县威盛电子有限公司：

原则批准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尚真科彦工程技术公司编制的《郸城县威盛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网络通讯线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该项目审批事项在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周口市郸城县胡集乡产业集聚区，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投资 150 万元，租用现有厂房，在郸城县胡集乡产业集聚区建设年产 2000 万米网络通讯线缆项目。工艺流程：铜丝、铜包铝、

芯线挤出、对绞、成缆、编织、护套挤出、喷码、裁剪、剥皮、剥铝箔、扎线、穿头、压头、注塑、测试、包装。主要设备：高速芯线机、高速对绞机、成缆机、高速编织机、并丝机、护套机、裁线机等。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为允许类新建项目。

二、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六个到位”、“两个禁止”；对在施工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全面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和芯线挤出、护套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按照环评要求，在粉碎工序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后经管道连接至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评价要求在芯线挤出、护套挤出、注塑工序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对非甲烷总烃废气进行收集后经管道连接至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要求。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高速芯线机、高速对绞机、成缆机、高速编织机等机械设备噪声。通过对主要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厂房屏蔽等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护套皮、废铝箔、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员工生活垃圾、废 UV 灯管及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护套皮、废铝箔、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 UV 灯管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进行管理和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进行管理和处置。

5.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对储存场所地面按环评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处理，防治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风险事故。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t/a、氨氮 0t/a、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公 章

2021 年 5 月 7 日